國立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設立辦法

95 年 10 月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 年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1 年 8 月 3日工程認證暨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1.9.5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.7工程認證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.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4.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 為促進本系與產學界交流，特邀請相關產學專家組成產學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提供本系在教學與研究之建議，並落實產學互動。

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由化學程序工業相關廠商、財團法人相關代表及學界代表組成，由本系教師依三大研究領域，推薦 6~12 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年。

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每年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之功能，係就本系研究成果、教學課程、產學合作及發展目標提供建言。

第五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